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届满且解
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作为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332，以下简称“多尔晋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2021年5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在公示期后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同意意见。2021年5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与《监事会关于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2021年6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3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4,250,000股，授予价格1.50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6月9日，登记日为2021年7月21日。

（二）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期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三次权益分派、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三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9月8日，公司完成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69,0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因此股权激励已授予部分的股份数量由4,250,000股调整为5,100,000股，价格由1.50元/股调整为1.25元/股。

2023年5月29日，公司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82,219,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元人民币现金，根据“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价格由1.25元/股调整为1.125元/股。

2024年5月16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359,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5元人民币现金，根据“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

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价格由1.125元/股调整为1.01元/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两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实际授予张国宏等42人6,0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5元/股。根据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未完成业绩指标。因此，公司按照《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关于“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等条款，定向回购张国宏等42人持有的1,540,8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包括离职的刘婧、李刚、闫虎生、王佳慧、苏雨臣和刘立6人的全部授予股份），回购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为25.68%，回购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4%。

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但审议本次回购议案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将直接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主办券商披露《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等相关公告。2022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补充审议回购注销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等相关公告。2022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股转审核通过后，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了上述1,540,800股股份，并于2022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2022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更正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审议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的意见》等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为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和《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的相关约定：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员工陈璐、董彦红、李改丽、张翠珍、李绍雄、杨惠竹、赵润豪、朱成江和齐晋文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全部回购。

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相关约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或返（反）聘协议期限届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股转审核通过后，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了上述共计1,959,200股股份，并于2024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2024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三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11日披露了《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了《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之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已履行了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

根据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该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

1、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首次授予的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份额的20%。

2、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首次授予的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份额的20%。

3、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首次授予的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份额的20%。

4、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首次授予的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份额的20%。

5、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首次授予的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份额的20%。

激励对象根据该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9 日，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第三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师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5)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 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5 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5%
第二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10%
第三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15%
第四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20%
第五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25%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在限售期内，根据上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完成后方可对激励对象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进行解锁。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达标的情况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售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三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21日，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2021年7月21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21年7月21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因此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于2024年7月20日届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36个月，第三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p> <p>（5）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p> <p>（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经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256号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经查询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等公开信息，未发现公司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现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p>

	(7)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担 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 案调查等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 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 情形的；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 行政处罚的； (4)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 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 息，未发现激励对象发生上 述情形。										
3	公司业绩条件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 年度为2021年-2025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 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 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1348 965 2054">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限售期</td> <td>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 数，2021 年实现的净利 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 于 5%</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限售期</td> <td>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 数，2022 年实现的净利 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 于 10%</td> </tr> <tr> <td>第三个解限售期</td> <td>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 数，2023 年实现的净利 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 于 15%</td> </tr> <tr> <td>第四个解限售期</td> <td>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 数，2024 年实现的净利 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 于 20%</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 数，2021 年实现的净利 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 于 5%	第二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 数，2022 年实现的净利 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 于 10%	第三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 数，2023 年实现的净利 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 于 15%	第四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 数，2024 年实现的净利 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 于 20%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 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3 年剔 除本年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 用影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为 29,348,505.22 元，较 2020 年净利润增长 15.25%，公司已达到本次股 权激励计划关于公司业绩指 标的第三次解除限售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 数，2021 年实现的净利 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 于 5%											
第二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 数，2022 年实现的净利 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 于 10%											
第三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 数，2023 年实现的净利 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 于 15%											
第四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 数，2024 年实现的净利 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 于 20%											

	第五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5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25%	
	注: 上述净利润是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如下: 在公司业绩达标的情况下, 公司将根据制定的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 才能 100%解锁限制性股票;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 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授予的激励股票。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的员工考核结果, 本次参与绩效考核的共有 24 名激励对象, 其 2023 年的考核结果均“合格”, 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2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具体解除限售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国宏	董事、副总	24,000	48,000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4,000	48,000	20%
二、核心员工					
2	连晓伟	核心员工	288,000	576,000	20%
3	温宝卿	核心员工	72,000	144,000	20%
4	火应齐	核心员工	24,000	48,000	20%
5	杨亚朋	核心员工	19,200	38,400	20%
6	张斌	核心员工	7,200	14,400	20%
7	赵建豪	核心员工	24,000	48,000	20%
8	乔斌	核心员工	19,200	38,400	20%
9	刘河林	核心员工	31,200	62,400	20%
10	闫慧斌	核心员工	4,800	9,600	20%
11	田俊渊	核心员工	14,400	28,800	20%

12	侯学刚	核心员工	9,600	19,200	20%
13	赵建俊	核心员工	9,600	19,200	20%
14	李旭飞	核心员工	9,600	19,200	20%
15	杨瑞	核心员工	9,600	19,200	20%
16	霍建周	核心员工	24,000	48,000	20%
17	李文晖	核心员工	12,000	24,000	20%
18	秦秀云	核心员工	3,600	7,200	20%
19	苏俊	核心员工	72,000	144,000	20%
20	孟贵根	核心员工	7,200	14,400	20%
21	力长城	核心员工	31,200	62,400	20%
22	冀文元	核心员工	2,400	4,800	20%
23	王强	核心员工	14,400	28,800	20%
24	白佩佩	核心员工	4,800	9,600	20%
核心员工小计			714,000	1,428,000	-
合计			738,000	1,476,000	-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因此，公司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虽已满足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但根据相关规定，其所持限制性股票仅能部分解除限售。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国宏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	24,00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4,000	24,000	0
二、核心员工					
2	连晓伟	核心员工	288,000	-	288,000
3	温宝卿	核心员工	72,000	-	72,000
4	火应齐	核心员工	24,000	-	24,000
5	杨亚朋	核心员工	19,200	-	19,200
6	张斌	核心员工	7,200	-	7,200
7	赵建豪	核心员工	24,000	-	24,000

8	乔斌	核心员工	19,200	-	19,200
9	刘河林	核心员工	31,200	-	31,200
10	闫慧斌	核心员工	4,800	-	4,800
11	田俊渊	核心员工	14,400	-	14,400
12	侯学刚	核心员工	9,600	-	9,600
13	赵建俊	核心员工	9,600	-	9,600
14	李旭飞	核心员工	9,600	-	9,600
15	杨瑞	核心员工	9,600	-	9,600
16	霍建周	核心员工	24,000	-	24,000
17	李文晖	核心员工	12,000	-	12,000
18	秦秀云	核心员工	3,600	-	3,600
19	苏俊	核心员工	72,000	-	72,000
20	孟贵根	核心员工	7,200	-	7,200
21	力长城	核心员工	31,200	-	31,200
22	冀文元	核心员工	2,400	-	2,400
23	王强	核心员工	14,400	-	14,400
24	白佩佩	核心员工	4,800	-	4,800
核心员工小计			714,000	-	714,000
合计			738,000	24,000	714,000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之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业绩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满足个人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目前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 2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本文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2 日

